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332号

被执行人李■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8月17日出生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■，现在监狱服刑。^{南汇}

被执行人何■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4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■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。现在监狱服刑。^{青浦}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的(2015)沪一中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判决确定，李■犯故意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；何■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本院于2017年3月22日立案执行。至今，被执行人李■、何■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对此本院将依法予以强制执行。执行内容为，追缴李■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，追缴何■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李■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,300,000元；

二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何■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600,000元。

元;

三、追缴李[]违法所得人民币 5,400,000 元,追缴何[]违法所得人民币 2,600,000 元;

四、前款不足部分,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[]、何[]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审判员 李伟荣
书记员 田智勇